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复合涂层  
纺织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复合涂层纺织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0322-04-01-511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钮跃跃	联系方式	15151759325	
建设地点	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51 分 48.845 秒 纬度：32 度 06 分 36.5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72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	否	

		回用于生产,其余 10% 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例 $Q < 1$ , 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p><b>规划名称:</b>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规划审批机关:</b> 安徽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号:</b> 皖政秘[2020]249 号文</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b>《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b>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b>《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皖环函[2020]501 号</p>
----------------------------	--

规划及规划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p>五河经济开发区划分为两个区块，区块一：东起徐明高速，西至头安路，南起南环线，北至龙潭湖大沟，面积为 445.15 公顷。区块二：东起青年南路，西至徐明高速，南起南环线，北至惠明路，面积为 796.21 公顷。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位于区块二，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皖环函【2020】501 号批复，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业。</p> <p>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淮河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淮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2）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3）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4）禁止引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6）引入印染行业应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服装项目，并严格控制规模，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实行污染物减量替代。（7）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8）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应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环保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为开发区主导行业。</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b>表 1-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 120201501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干流沿岸，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规划》应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相符合，统筹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C1751)，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	符合

	与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与《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省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对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污染防控方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切实保障区域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下游跨境断面水质稳定,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加强开发区内临近淮河干流、怀洪新河以及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废气、废水等均通过相应措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纺织服装业组团,符合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	符合
3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统筹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升中水回用水平。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尽快完成开发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锅炉及工业炉窑整治行动,限期完成工业企业地下水禁采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4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严格开发区产业的生态环境准入。印染项目进驻要满足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单独设立片区,远离各类保护区和农产品加工区,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项目: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明确入区企业的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C1751),不属于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	符合
5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和下游五河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	符合

		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每日巡检，进行例行监测。	
6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正式投产前进行环保验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通过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代码为 2507-340322-04-01-511032。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b>2、选址合理性分析</b>
	（1）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活动为主，项目西侧为龙岗路，东侧为安徽巢河渔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五河富民农机有限公司，南侧为五投集团，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小。
	（2）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要求。
	<b>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附图 10）、《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附图 6、7、8）：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环境管控单元，具体分区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的级别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管控区编号为 ZH34032220029。
	（1）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p>管控属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管控要求：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p> <p>(2)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3) 土壤环境风险分区</p> <p>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p> <p>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液体原料泄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存储在液体物料存放库，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液体物料存放库和危废暂存间均作重点防渗，液体危废进行密闭存储，避免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土壤污染。</p> <p>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详见表 1-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前文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所在</p>
--	---

管控区编号为 ZH34032220029。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7〕807 号），通过采取减量、替代措施，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 左右。</p> <p>2、水资源利用上线</p> <p>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79 号），安徽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lt;安徽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gt;的通知》（皖水资源〔2015〕91 号）要求，结合《安徽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成果，将已公布的限采区作为 2020 年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 70.98km<sup>2</sup>，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 1.19%。</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 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lt;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gt;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6 号）要求，到 2020 年，蚌埠市土地利用将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p>	<p>煤炭利用：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水资源利用：本项目用水 157935t/a，不采用地下水。</p> <p>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环境质量底线	<p><b>1、水环境质量底线</b>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b>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b>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b>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b>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 水环境:根据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p> <p>大气环境:蚌埠市 2024 年度 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蚌埠市 2024 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蚌埠市已制定《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预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及以上。</p> <p>土壤环境:项目在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小。</p> <p>本项目在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p> <p>根据划分成果,蚌埠市形成了“1+1”+“1+15+132”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5+132”即 1 个市级清单、15 个开发区清单和 132 个管控单元清单。</p>	<p>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 4、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

合规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工业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增的重污染、高耗能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控制和修改地块。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持续推进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快推进老虎山油库、八一化工、天润化工、富博化工等企业搬迁。大力实施城市留白裸地增绿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开展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699 吨、2041 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	符合
		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研究制定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和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淮河流域（蚌埠段）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 3 条省级美丽河湖，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793 吨、346 吨。		
	替代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煤电、石化、化工、	符合

			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上升的园区，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升级	<p>开展重点行业整治。建立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动态清单。按行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p> <p>深化锅炉污染整治，逐步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超净排放改造。</p> <p>针对钢铁、铸造、玻璃、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严格控制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p>	
			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 VOCs 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推进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 VOCs 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的原材料皆为水性。	符合
		其他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聚焦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有机废气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市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分类后的有害垃圾交由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和资源利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	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较小。绿色发展动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其余 10% 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禁止在限制地下水开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取水许可。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转移，严格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较小。绿色发展动能。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率。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		
			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 2025 年，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安徽等 6 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发函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三线”要求。

## 6、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接管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严格执行	符合

			“三同时”制度。	
		禁止下列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符合
2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油墨。	符合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中操作。 (二)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三)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淋吸收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四)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	(一)项目油墨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输送环节包装桶全程密闭。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高。 (二)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 (三)项目有	符合

		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四)建设单位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5	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符合
		强化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号)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7	《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积极落实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全市新建煤电机组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电机组	符合

## 6、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提出“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的原则，探索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两证合一’联动试点，为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填报依据和技术支撑。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新建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综上，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重点管理类别。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二、纺织业 17</b>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b>1、建设内容及规模</b> <p>项目名称：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复合涂层纺织面料项目</p> <p>建设单位：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建设地点：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p> <p>项目背景：项目拟投资 18000 万元，选址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复合涂层纺织面料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文号 2507-340322-04-01-511032）。</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选址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购置新型高速喷水织机、定型机、涂层机等设备，建成可年产 8000 万米复合涂层纺织面料。</p> <p>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布置 160 台喷水织布机，占地面积 254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42m <sup>2</sup> 。生产车间 8m 高。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共两层，1F 西侧布置整浆并 2 条线（2 台整浆并一体机），东侧布置 160 台喷水织机，2F 西侧布置 2 台涂层机、2 台定型机，西侧布置 2 台加弹机、东侧布置 2 台水洗缸、1 台印花机、2 台压光机、2 台压花机，30 台缝纫机，1 台裁剪机等设备，占地面积 599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988m <sup>2</sup> 。生产车间 14.9m 高。
		3#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布置 480 台喷水织布机，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8m 高。
		污水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860.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60.5m <sup>2</sup> 。车间 8m 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1F，用于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1F，用于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化学品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1F，用于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西北侧，共四层，总高度 16m，建筑面积 3578m <sup>2</sup> 。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1.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 157935t/a。	新建
	供电	园区供电，年用电 451 万 kwh。	
	供汽	使用蒸汽进行供热，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用汽 157935t/a，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产臭构筑物进行密闭，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新建 25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新建 25m <sup>2</sup> 的危废库，用于临时存放危废，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可用有效；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每日巡检，进行例行监测。	新建

##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产能、规格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能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新增产能	单位	规格尺寸
1	一般化纤布	2000	万米/a	80g/m
2	涂层印花布	6000	万米/a	90g/m

3	户外用品	雨伞 50	万套/a	/
		帐篷 50		

### 3、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作用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加弹机	加弹	1000V 型	台	2
2	整浆并一体机	整浆并	600 型	台	2
3	喷水织机	织造	8100 型	台	800
4	漂洗缸	漂洗	J 型	台	2
5	脱水机	脱水	离心式	台	2
6	定型机	定型	2200 型	台	2
7	涂层机	涂层	2200 型	台	2
8	转移印花	印花	2200 型	台	1
9	压光机	压光	2200 型	台	1
10	压花机	压花	2200 型	台	1
11	缝纫机	缝纫	0332A	台	30
12	裁剪机	裁剪	1825	台	1
13	分条整经	整经	230 型	台	2
14	打卷机	打卷	190 型	台	8
15	全自动穿棕机	织造	HDS800 型	台	1
1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2000t/a	台	1

### 4、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料	POY 预取向丝	1600	t/a	100t	固态	/	仓库	外购
2		FDY 全拉伸丝	4500	t/a	50t	固态	/	仓库	外购
3		油剂	100	t/a	5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4		浆料	600	t/a	10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5		洗洁精	33	t/a	1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6		特效去油灵	3.3	t/a	0.5t	液态	/	化学	外购

								品库	
7		涤纶增白剂	3.3	t/a	1t	液态	/	化学品库	外购
8		水性 PA 涂层胶	800	t/a	10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9		水性 PU 涂层胶	100	t/a	5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10		水性油墨	7	t/a	0.5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11		转印纸	3	t/a	0.3t	固态	25kg/桶	仓库	外购
12		包装纸	1	t/a	0.1t	固态	/	仓库	外购
13		包装袋	1	t/a	0.1t	固态	/	仓库	外购
14		机油	0.5	t/a	0.1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15		液压油	0.5	t/a	0.1t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库	外购
16		PAM	1.5	t/a	0.1t	固态	20kg/袋	仓库	外购
17		PAC	0.1	t/a	0.05t	固态	20kg/袋	仓库	外购
18		絮凝剂	5	t/a	1t	固态	20kg/袋	仓库	外购
19		羟基磷灰石	5	t/a	1t	固态	20kg/袋	仓库	外购
20		聚合酸铁	5	t/a	1t	固态	20kg/袋	仓库	外购
21		雨伞组件	50	万套/a	1 万套	固态	/	仓库	外购
22		帐篷组件	50	万套/a	1 万套	固态	/	仓库	外购
23	/	水	157935	t/a	/	液态	/	/	/
24	能源	电	451	万 kwh/a	/	/	/	/	/
25		蒸汽	19680	m <sup>3</sup> /a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油剂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130℃，由矿物油（占比 93%）、脂肪醇聚醚类（占比 7%）组成。
水性油墨	液体，密度为 0.9g/mL，由丙烯酸乳液（占比 30%-65%）、水（占比 0%-10%）、碳酸钙（占比 10%-60%）、滑石粉（占比 0%-10%）、钛白粉（占比 0%-35%）、分散剂（占比 0.4%-1%）、湿润剂（占比 0.01%-0.05%）、保水剂（占比 0.5%-2%）、PH 值调剂（占比 0.01%-0.03%）、增稠剂（0.8%-1.2%）组成。
PA 胶(纺织乳液 SL-02B)	液体，可与水混合,可燃。由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占比 46%-48%）、十二烷基硫酸钠（占比<1%）、水（占比至 100%）组成。
PU 胶(水性 PU 乳液 TF-3904)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轻微气味，PH 值：7-9，由聚氨酯树脂（占比 28%-30%）、水（占比至 100%）组成。
浆料（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为 1.02-1.09g/cm <sup>3</sup> ，由丙烯酸酯聚合物（占比 46.5%-48.5%）、水（51.5%-53.5%）组成。
特效去油灵	白色粉末、轻微气味，PH 值为 11-12.5，相对密度 0.85g/cm <sup>3</sup> -0.95g/cm <sup>3</sup> ，由脂

	肪醇聚氢乙烯醚（占比 5%-10%）、碳酸钠（占比 22%-28%）、硫酸钠（占比 45%-50%）、三聚磷酸钠（占比 18%-22%）组成。
涤纶增白剂	浅黄色分散液，轻微气味。由 1,4"-双[2-(邻氰苯基)乙烯基]苯(占比 33%-37%)、聚乙烯吡咯烷酮(占比 5%-10%)、水(占比至 100%)组成。
<b>5、项目公用工程</b>	
<p>(1) 给水：园区供水，年新增用水 157935t/a。</p> <p>(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p> <p>(3) 供电：园区供电，新增用电量约 451 万 KWh/a。</p> <p>(4) 消防：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等规范设计，厂区内外设置灭火器材。</p>	
<b>6、项目水平衡</b>	
<p>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浆料调制用水、喷水织机用水、漂洗用水、厂房设备清洁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如下：</p> <p>浆料调制用水：本项目浆丝过程中使用的浆液为外购的浆料原液和水按 1:10 配比调制而成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的浆料原液消耗量约 600t/a，浆料调制过程中用水量约 20t/d (6000t/a)，此部分水在浆丝后的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p>喷水织机用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2.5t/d，本项目共设置 800 台喷水织机，则喷水织机总用水量约为 2000t/d(74.25 万 t/a)，织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天的废水约 20% 损耗或进入坯布，其余 80%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产生量为 1600t/d (480000t/a)。根据下文水平衡分析可知，回用水来源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脱水废水、蒸汽冷凝水。则喷水织机新鲜水补充量为 443.45t/d (132225t/a)。</p> <p>漂洗用排水：本项目共设 2 个漂洗缸对坯布进行漂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漂洗缸用水量约为 20t/d，则 2 个漂洗缸用水总量约 40t/d(12000t/a)，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其余蒸发损耗，约 32t/d(9600t/a)，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约 28.8t/d (8640t/a)。</p> <p>厂房设备清洁用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设备清洁用水量约 20t/d (600t/a)，产污系数按 90% 计算，其余蒸发损耗，则厂房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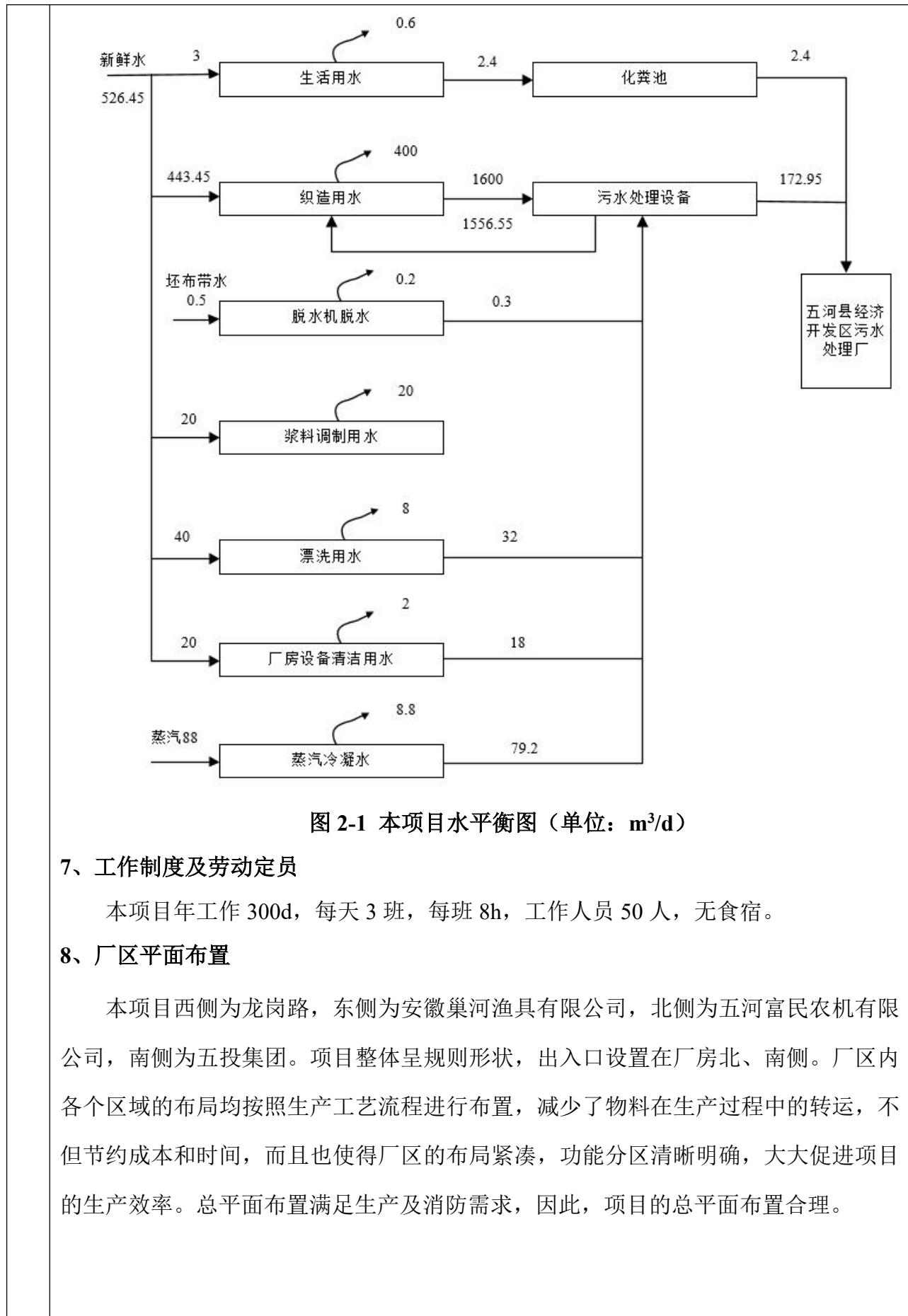
18t/d(540t/a)，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约 16.2t/d (4860t/a)。

脱水废水:坯布在脱水过程会有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坯布在脱水过程中废水产生量约 0.3t/d(90t/a)，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约 0.27t/d (81t/a)。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整浆并、烘干定型、涂层烘干等工序采用蒸汽进行供热会有蒸汽冷凝水产生，本项目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蒸汽消耗量约 88t/d(26400t/a)，其中 10%蒸发损耗，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79.2t/d(23760t/a)。本项目采用间接蒸汽加热方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为清净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约 71.28t/d (21384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t/d，年用水量约为 900t/a（全年 300 天计算）。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4t/d，生活污水量约为 720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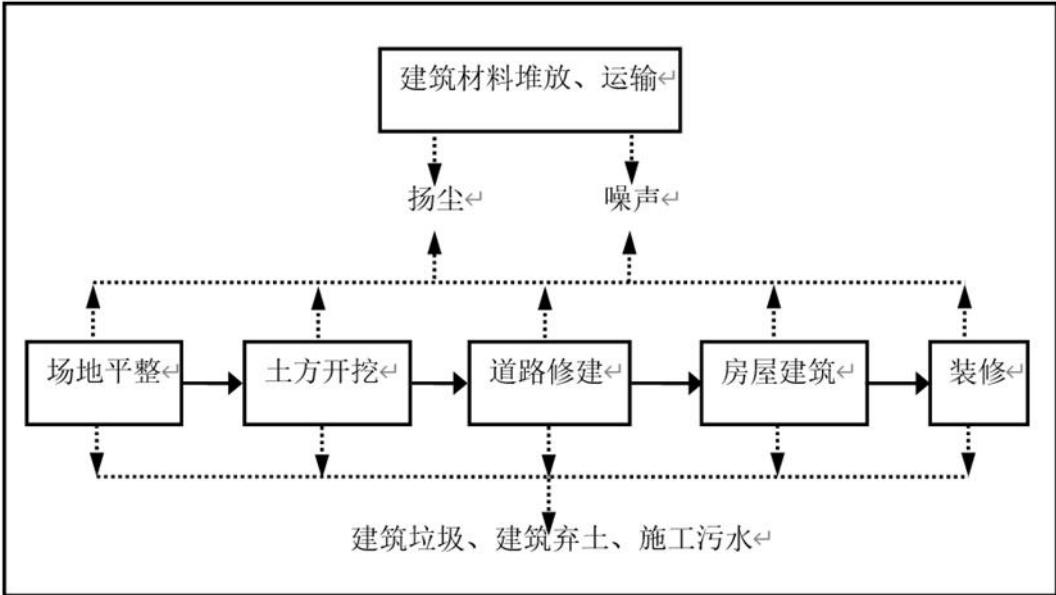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每天 3 班, 每班 8h, 工作人员 50 人, 无食宿。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为龙岗路, 东侧为安徽巢河渔具有限公司, 北侧为五河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南侧为五投集团。项目整体呈规则形状, 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南侧。厂区各个区域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 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转运, 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 而且也使得厂区的布局紧凑, 功能分区清晰明确, 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及消防需求, 因此,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b></p>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基础的开挖、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施工三大部分，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b></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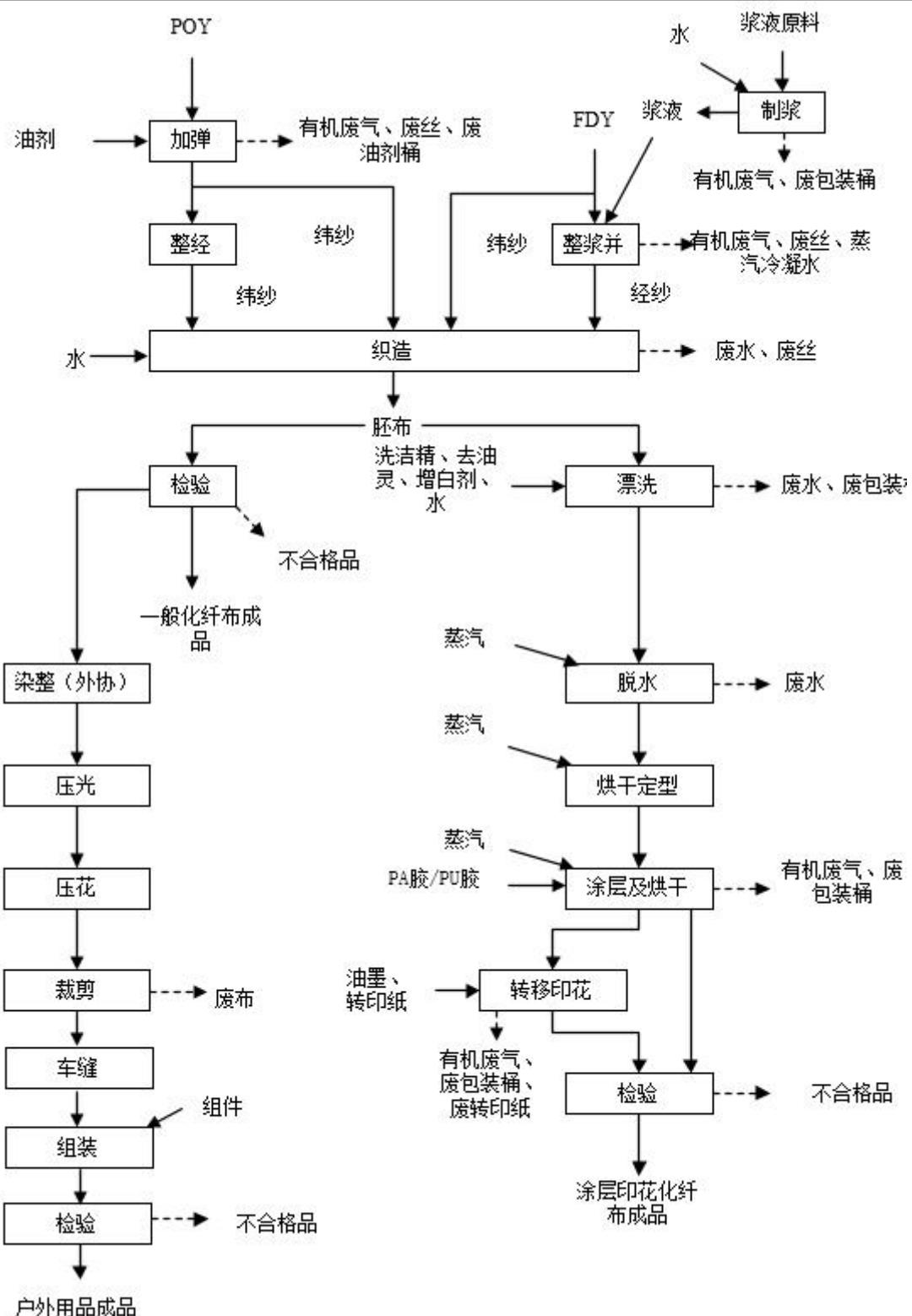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加弹:** 用加弹机将化纤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①第一罗拉:化纤预取向丝经第一罗拉第一次变形(物理变形),使化纤丝变得蓬松、有弹性。该过程产生废丝。

②上热箱、冷却:通过上热箱 170℃-210℃加热定型化纤预取向丝,使前步的物理形变固定下来然后进行空气冷却。项目上下热箱加热机理是对热箱中密封联苯和联苯醚进行电加热,联苯在密封细管中循环,加热密封细管外金属丝道(气相加热),化纤丝只与丝道接触,不与联苯接触。该过程化纤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③假捻:通过假捻器固定丝的两端,握住其中间加以旋转,在握持点上、下两端的丝条捻向相反而捻数相同,整根丝捻度为零。丝条以一定的速度( $v$ )运行,在握持点前的捻数为( $nv$ ),在握持点后,向相反捻向( $n/v$ )移动,因此,握持点以后区域内的捻度为零。假捻以减少纺丝的包缠纤维,防止纺丝起毛。该过程产生废丝。

④第二罗拉:进入第二罗拉进行二次变形,使一次定型的化纤丝再次变得蓬松。该过程产生废丝。

⑤下热箱:通过下热箱进行二次加热定型,使前步第二次物理形变固定下来(170℃-210℃)。该过程化纤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⑥上油、卷绕、入库:因为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化纤丝含油率下降因此需要通过上油辊再次上油,提高化纤丝的含油率,接着进行卷绕,最后包装入库。上油过程油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卷绕过程产生废丝。

以上工序均在加弹机中完成。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加弹机,每台加弹机设有 13 组上下热箱,每组上下热箱设有 2 个上热箱和 1 个下热箱,单个上热箱中加热媒介量为 7kg,单个下热箱中加热媒介量为 5.4kg,热箱中的加热媒介是由联苯和联苯醚组成,联苯和联苯醚的含量分别为 26.8% 和 73.2%。加弹机中上下热箱为全密闭结构,不设加注孔,热箱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另外再补充加热媒介。

**整经:** 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

**制浆:** 将外购的浆料原液按一定配比在浆料桶内加水稀释，配置成一定浓度的浆液供后续工序使用，此工序会有废包装桶产生。

### 整浆并:

整经: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

浆丝:浆丝是织前准备的一道关键工序，是在浆纱机上进行的。浆料由水性丙烯酸粘着剂和助剂组成，将化纤丝通过浆纱机进行上浆处理，上浆的过程就是几个经轴上的经纱并成一片，使其通过浆槽中的浆液，然后经过压榨去除多余浆液，压榨后的浆液回流至浆槽，上浆完成后化纤丝送入浆纱机以对流的方式烘燥，烘干温度约 200℃ 左右。本项目浆丝后的烘干工段设有烘箱和锡林烘桶，浆丝后的化纤丝先经过烘箱烘干，再经过锡林烘桶烘干。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此工序另外还有浆料挥发废气产生。

浆丝工序的任务主要是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同时将经过浆丝的纱片，在张力均匀、排列均匀和卷轴密度均匀一致的情况下，卷绕成良好的织轴。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增强:通过浆纱，使一部分浆液渗透到纱线内部减少纱线内部纤维间产生滑动的可能性，从而增加纱线强度，提高承受拉伸、冲击负荷的能力。二是保伸:在上浆、烘燥工程中，保持纱线的弹性和伸长，不致因发生变腔、变僵而增加织造时纱线的断头。三是减摩:上浆中，使一部分浆液披覆于纱线表面，形成一层浆膜，把纱线表面的绒毛贴附于纱线条干上，以减少纱线之间、纱线同机械之间的摩擦系数，提高纱线耐磨性的能力。

并轴、分绞:并轴是将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分绞是将并好的轴分成上下纹数方便后续织造。

**织造:** 用喷水织布机进行织布，形成坯布。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本工段产生废水、废丝。

<p><b>检验:</b> 对织造好坯布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p> <p><b>漂洗:</b> 织造后的坯布需用水进行漂洗，去除坯布上的污物。本项目坯布漂洗在平幅水洗缸内完成，坯布上污物较少时使用洗洁精进行清洗，坯布上污物较多时使用去油灵和增白剂进行清洗，此工序会有漂洗废水、漂洗剂废包装产生。</p> <p><b>脱水:</b> 漂洗后的坯布中含有较多的水分，需使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去除坯布中多余的水分，此工序会有脱水废水产生。</p> <p><b>烘干定型:</b> 脱水后的坯布需进行烘干定型，在定型机中完成，温度 200℃左右，定型机内置烘桶，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此工序仅产生水蒸气，无废气产生。</p> <p><b>涂层及烘干:</b> 烘干定型后的坯布在涂层机上用刮刀将涂层剂 PA 胶或 PU 胶均匀的涂布在坯布上，然后再加热烘干，温度约 200℃左右。本项目涂层和烘干均在涂层机上完成，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此工序另外还产生有机废气、废涂层剂桶。</p> <p><b>转移印花:</b> 将油墨印在转印纸上，电加热烘干(约 200℃左右)，然后利用电转移印花机将花色印制到涂层烘干好的坯布上。此工段在转移印花机中进行，产生印花废气、废转印纸及废包装桶。</p> <p><b>检验:</b> 对印花后的涂层印花化纤布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p> <p><b>染整:</b> 将织造好的坯布委托外加工进行染整，此工序不在本项目内产生污染。</p> <p><b>压光:</b> 利用压光机将委外染整后的坯布进行压光处理，使坯布平整光滑。</p> <p><b>压花:</b> 以一对刻有一定深度花纹的轧辊在一定温度下(电加热，约 200℃左右)压轧织物，而使织物产生具有浮雕风格的立体效应和特别的光泽效果的凹凸花纹。压花是用机械外力使布面产生立体花纹效果的一种后整理工艺。这样处理的织物，表面有立体效果。</p> <p><b>裁剪:</b> 使用裁剪机将布料裁切成特定规格，此工序产生废布。</p> <p><b>车缝:</b> 使用缝纫机对裁剪后的布料进行车缝。</p> <p><b>组装:</b> 将组件与布料进行人工组装。</p> <p><b>检验:</b> 对户外用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p> <p><b>2、产污环节:</b></p> <p>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b></p>
--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工序	扬尘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车辆冲洗废水	SS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总锑、总磷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加弹、整浆并、涂层、转移印花废气	加弹、整浆并、涂层、转移印花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治理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丝	
		不合格品	
		泥饼	
		废布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转印纸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	

废水、废气治理		废液压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含油废渣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 根据现场勘测, 项目西侧为龙岗路, 东侧为安徽巢河渔具有限公司, 北侧为五河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南侧为五投集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现场仅 1#厂房待改造, 其余为空地, 项目并未运营生产, 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基本污染物</b></p> <p>依据《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2024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th>平均时段</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td>年均值</td><td>7</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NO<sub>2</sub></td><td>年均值</td><td>21</td><td>40</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10</sub></td><td>年均值</td><td>62</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2.5</sub></td><td>年均值</td><td>39</td><td>35</td><td>不达标</td></tr> <tr> <td>O<sub>3</sub></td><td>日最大 8h 平均值</td><td>163</td><td>160</td><td>不达标</td></tr> <tr> <td>CO</td><td>日均值</td><td>800</td><td>400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可知，该区域 PM<sub>2.5</sub>、O<sub>3</sub> 指标超标，因此认定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切实改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蚌埠市已制定《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预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及以上。</p> <p><b>(2) 其他污染物</b></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上半年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例行性环境监测项目》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大小方安置区距本项目 100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属于本</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62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9	35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3	160	不达标	CO	日均值	800	4000	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62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9	35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3	160	不达标																																
CO	日均值	800	4000	达标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其监测数据是可行有效的，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SP。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小时评价浓度			日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占比率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占比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大小方安置区	非甲烷总烃	0.27	0.36	18%	/	/	/
	TSP	/	/	/	127	134	44.7%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sup>3</sup>），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淮河水质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 6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涡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5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等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窑河入淮口水质状况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3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项目纳污水体为淮河，根据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

	<p>“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 50 米，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h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因次，本评价可不进行电池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50米，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位于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50米，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TSP)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表1中排放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表 3-3 施工扬尘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采用标准
TSP	ug/m <sup>3</sup>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表 1 中排放要求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表 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厂区内	6 (1h) 20(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4.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无组织排放浓度	采用标准
氨	mg/m <sup>3</sup>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淮河。生产废水排放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mg/L)	500	500	200	50	200
BOD <sub>5</sub> (mg/L)	300	300	50	10	50
SS (mg/L)	400	400	100	10	100
氨氮	45	/	20	5	20

(mg/L)					
石油类 (mg/L)	20	20	20	20	/
总锑 (mg/L)	/	/	0.1	/	0.1
总磷 (mg/L)	/	/	1.5	0.5	1.5
基准水量 (m <sup>3</sup> /t 标准 品)	/	/	140	/	140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因子 VOCs、COD、NH<sub>3</sub>-N。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分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总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申请指标量 (t/a)
废气	VOCs	11.6996	/	2.223	1.053	1.17	1.053
废水	COD	689.3456	2.7076	0.009	/	/	/
	NH <sub>3</sub> -N	29.9801	0.9498	0.0009	/	/	/

备注：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有组织排放量进行申请指标量，具体申请指标量以蚌埠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扬尘

在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可分为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

#### 1.1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1.0 (kg/m <sup>2</sup> )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 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试验资料如下表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洒水与不洒水情况下扬尘的扩散程度**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1900	1.15	0.86		
	洒 水	2.01	1.40	0.68	0.60		
由上表可知，车辆行驶扬尘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应注意尽量减少车辆行驶扬尘。一般在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持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同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b>1.2 堆场扬尘</b>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部分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部分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 kg/t·a；							
V <sub>50</sub> ——距地面 50m 处风速， m/s；							
V <sub>0</sub> ——起尘风速， m/s；							
W——尘粒的含水率， %。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							
<b>表 4-3 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b>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48	0.075	0.6552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的发生量。							

总体而言，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含有 COD、SS、氨氮、BOD<sub>5</sub>；施工污水主要车辆冲洗废水，含量为 SS 等。其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中用水往往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应有组织地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油池、临时沉淀池，隔油池、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污染集中在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和各施工阶段。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均在室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叠加值也不同。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声级见下表。

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由于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施工作业噪声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即随之消失。

考虑施工场地固定的强噪声源同步使用时的源强叠加组合，预测可能出现的组合影响距离昼间在 50m 左右，夜间在 150m 左右。在此距离施工噪声方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 4-4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工程 阶段	翻斗车	88.8
	装载机	85.7
	推土机	85.5

	挖掘机	84
	打桩机	102.5
	叠加值	102.9
基础工程 阶段	风镐	100
	移动式空压机	92
	振捣棒 50mm	87
	叠加值	104
装修工程 阶段	汽车吊车	71.5
	振捣棒	83
	电锯	101
	叠加值	102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拟建项目施工会对场址所在地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声级高达 95dB(A)。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

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针对本项目而言，建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移动式隔声降噪屏障，屏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防止扰民现象的发生。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即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土建工程垃圾，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建筑垃圾应遵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回填。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物回填沟、坑等。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一旦施工结束，上述环境问题即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废气</h2> <h3>1.1 废气源强</h3>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挥发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p> <p><b>(1) 原料挥发废气</b></p> <p><b>加弹油剂挥发废气:</b>上、下热箱定型过程油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在上油过程中油剂挥发再次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加弹过程中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加弹用 POY 涤纶丝原料含油率约 0.3~0.4%(本次评价按平均值 0.35%计)，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上、下热箱定型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年加工 POY 丝 1600t，通过两道定型后，油剂含量下降到 0.3%，则上、下热箱定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约 0.8ta。本项目加弹用 POY 涤纶丝原料在上、下热箱定型后，涤纶丝的含油率下降至 0.3%，含油率较低，不能满足后续生产要求，要对涤纶丝进行上油处理，提高涤纶丝的含油率，加弹工序上油过程中使用的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多种表面活性剂、少量渗透剂，外观淡黄色至黄色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热稳定性较好。油剂在使用过程中，常温下挥发量很少，类比《江苏华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米纺织面料和 500 万套家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宿环建管[2020]08 号文通过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量约 1kg/t 油剂，本项目油剂使用量约 100t/a，则上油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约 0.1t/a。因此本项目加弹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为 0.9t/a。</p> <p>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加弹机，每台加弹机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单台设备配套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sup>3</sup>，则 2 台加弹机合计收集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p> <p><b>浆料挥发废气:</b>本项目浆纱过程中使用的是丙烯酸(酯)类浆料，其中所含的少量丙烯酸单体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易挥发。类比《江苏华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米纺织面料和 500 万套家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宿环建管[2020]08 号文通过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丙烯酸(酯)类浆料用量的 1%，本项目浆料用量为 600t/a，则本项目 FDY 丝在上浆烘干的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6t/a。</p> <p>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整浆并一体机，每台整浆并一体机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单台设备配套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sup>3</sup>，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上方</p>
--------------	---

设置集气罩，合计风机风量为  $10000+6000=16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内容，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上方集气罩尺寸 0.25\*0.25 米（4 个集气罩），此类型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处理装置的控制风速要在 0.25-1.0m/s 之间，以保证收集效率。本报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代入相关数据经计算可知，整浆并一体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450\text{m}^3/\text{h}$ ，取整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涂层剂挥发废气:**本项目涂层工序使用的涂层胶主要为水性 PA 涂层胶和水性 PU 涂层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 PA 涂层胶和水性 PU 涂层胶使用量共约 900t/a，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中涂层胶挥发的有机废气，类比《浙江唐艺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米植绒布、5000 万米涂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5 年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水性涂层胶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约占水性涂层胶总用量的 0.5%，则水性 PA、PU 涂层胶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4.5t/a。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涂层机，每台涂层机烘箱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单台设备配套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在每台涂层机的涂布工位设置集气罩，合计风机风量为  $5000+6000=11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内容，涂布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 0.3\*0.3 米（2 个集气罩），此类型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处理装置的控制风速要在 0.25-1.0m/s 之间，以保证收集效率。本报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代入相关数据经计算可知，整浆并一体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824m<sup>3</sup>/h，取整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油墨挥发废气:**转移印花机中使用的油墨主要为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配比:由丙烯酸乳液（占比 30%-65%）、水（占比 0%-10%）、碳酸钙（占比 10%-60%）、滑石粉（占比 0%-10%）、钛白粉（占比 0%-35%）、分散剂（占比 0.4%-1%）、湿润剂（占比 0.01%-0.05%）、保水剂（占比 0.5%-2%）、PH 值调剂（占比 0.01%-0.03%）、增稠剂（0.8%-1.2%）组成。根据水性油墨的成分可知，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废气的产生主要来源于分散剂、湿润剂、保水剂、PH 值调剂、增稠剂的挥发，本次评价按助剂全部挥发，以 4.28% 计，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7t/a，则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96t/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转移印花机，本项目在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内容，转印印花机上方集气罩尺寸 0.5\*0.5 米（1 个集气罩），此类型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处理装置的控制风速要在 0.25-1.0m/s 之间，以保证收集效率。本报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代入相关数据经计算可知，整浆并一体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700m<sup>3</sup>/h，取整得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1.6996ta。本项目加弹机、整浆并一体机、涂层机及转移印花机设置于 2#车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浆料、涂层剂及油墨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加弹机、2 台整浆并一体机、2 台涂层机、1 台转印印花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每台整浆并一体机和涂层机的烘箱

均设有密闭的排气管道，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涂层机涂布工位及转移印花机等有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加弹、整浆并、涂层及印花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约 24 小时，风机总风量约为 36000m<sup>3</sup>，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0.5296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统一引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净化效率约 90%，处理后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加弹、整浆并、涂层及印刷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约 10%，则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7ta，排放速率为 0.1625kg/h。

##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源于污泥浓缩过程有机物被微生物吸收或分解时所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与污水处理工艺、水流速度、污染物浓度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几何尺寸、密闭方式、气温、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由于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为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间、污泥浓缩池等产臭构筑物进行密闭，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绿化、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扩散，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5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口
加弹	非甲烷总烃	0.81	0.1125	18.7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081	0.0113	0.3125	DA001
		0.09	0.0125	/	无组织	/	0.09	0.0125	/	/

整浆并	非甲烷总烃	5.4	0.75	46.87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54	0.075	2.0833	DA001
		0.6	0.0833	/	无组织	/	0.6	0.0833	/	/
涂层	非甲烷总烃	4.05	0.5625	51.136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405	0.0563	1.5625	DA001
		0.45	0.0625	/	无组织	/	0.45	0.0625	/	/
转移印花	非甲烷总烃	0.2696	0.0375	12.483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027	0.0037	0.104	DA001
		0.03	0.0042	/	无组织	/	0.03	0.0042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1.699 6	/	/	/	/	2.223	/	/	/

##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浆料、涂层剂及油墨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加弹机、2 台整浆并一体机、2 台涂层机、1 台转印印花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每台整浆并一体机和涂层机的烘箱均设有密闭的排气管道，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涂层机涂布工位及转移印花机等有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风机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0%。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及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编号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收集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加弹）	TA001	90%	自带排气管道+集气	6000	90%	是

			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整浆并）	TA001	90%	自带排 气管道 +集气 罩	16000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涂层）	TA001	90%	自带排 气管道 +集气 罩	11000	9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转移印花）	TA001	90%	集气罩	3000	90%	是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文中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g}$  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安装更换保证处理效率。

**催化燃烧(RCO):**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实质是活性氧参与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共分为 2 组，每组均设两个活性炭箱(两组并联活性炭吸附系统，一用一备，每组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当其中

一组活性炭罐吸附饱和后，另一组活性炭罐进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罐进行脱附)，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300℃左右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sub>2</sub>和 H<sub>2</sub>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直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

吸附剂采用蜂窝活性炭，传统的吸附式废气处理设备均采用活性炭颗粒作为废气净化的吸附材料，它们通常采用过热蒸气解吸回收，由于吸附器和风阀需要承受过热蒸气的压力和废气的侵蚀，其床身通常由厚钢板焊接成圆筒形罐，设备重，体积大。再加上活性炭颗粒吸附器本身的工作阻力大，通常相当于蜂窝状活性炭的八倍左右。蜂窝型活性炭是由一定配比的吸附剂材料和粘接剂组成，经过一定的制备工艺形成独特的蜂窝状活性炭构造的吸附材料。它具有阻力小、结构合适、孔径分布合理、湿度影响小、吸附性能好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吸附净化、分离回收、催化载体和环保工业。蜂窝活性炭除具有与普通活性炭相近的吸附性能和较大的几何外表面积外，最大的特点是沿开孔方向气流阻力极小，在较高的同样气流流速(>0.5m/s 时)下，其阻力仅为同类颗粒炭(4~6 目)的 1/10 左右。

**吸附浓缩段系统:**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可行技术主要为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等，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吸附、喷淋吸收及生物处理，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 5 废气处理

可行技术参考表,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序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密闭加盖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属于其中可行性技术。

### 1.3 废气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废气	DA001 厂界	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 氢的测走 次氨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皇袋法 GBT14675-199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等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66-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区外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1.4 正常工况下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浆料、涂层剂及油墨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加弹机、2 台整浆并一体机、2 台涂层机、1 台转印印花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密闭的排气管道,每台整浆并一体机和涂层机的烘箱均设有密闭的排气管道,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涂层机涂布工位及转移印花机等有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风机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0%。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达标排放。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462	4.06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可能原因为活性炭未定期更换或风机故障，设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为设计值的 0%，其排放情况见表。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未定期更换或风机故障	1.4625	40.6236	1 次/a 1h/次	10.529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117.86279740	33.10987806	25.00	1	25.00	12.738 9	一般排放口

## 2、废水

###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浆料调制用水、喷水织机用水、漂洗用水、厂房设备清洁

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其余 10%废水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总统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即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518850ta，生产废水排放量(接管量)为 51885t/a。

本次项目生产废水 PH、COD、NH<sub>3</sub>、SS、BOD、石油类源强类比《安徽锦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密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网站链接:<https://www.docin.com/p-4753933242.html>)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数据。本次类比数据取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监测最大值，pH(无量纲):6-9，COD:690mg/L，NH<sub>3</sub>-N:0.61mg/L，SS:120mg/L，BOD:141mg/L，石油类:84.4mg/L。

考虑到 NH<sub>3</sub>-N 源强较低，参照相关《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喷水织机废水的研究》(庞浩然，上海交通大学，2009 年 1 月)中废水水质情况以及类比其他本行业项目废水产生情况，NH<sub>3</sub>-N 产生浓度在 12mg/L-30mg/L，本次评价保守取 30mg/L;另通过类比五河经济开发区纺织企业废水进口浓度，监测报告对园区内 5 家同类型纺织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GZIC20230802002)，进口总锑浓度约在 0.009mg/L-0.0147mg/L，考虑总锑浓度过低，本次评价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值 0.1mg/L 计。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t/d，年用水量约为 900t/a(全年 300 天计算)。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4t/d，生活污水量约为 720t/a。

表 4-11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280	0.2016	化粪池预处理	720	280	0.2016	200	间接排放至五河城南污
		BOD <sub>5</sub>	120	0.0864			120	0.0864	50	
		SS	200	0.144			150	0.108	100	
		NH <sub>3</sub> -N	24	0.0173			24	0.0173	20	
生产	51885	PH	6-9 (无)	/	一体	5188	6-9	/	6-9 (无)	

废水	0		量纲)		化污 水处 理设 备	5	(无 量纲)		量纲)	水处 理厂
		COD	690	358.00 65			48.3	2.506	200	
		BOD <sub>5</sub>	141	73.157 9			16.64	0.8634	50	
		SS	120	62.262			12.36	0.6413	100	
		NH <sub>3</sub> -N	30	15.565 5			15	0.7783	20	
		石油类	84.4	43.790 9			3.12	0.1619	20	
		总锑	0.1	0.0519			0.006	0.0052	0.1	

另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40m<sup>3</sup>/t 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总量约 51885t/a, 项目年产 8000 万米防止面料合计产品重量约 7000t/a,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 7.4121m<sup>3</sup>/t, 满足标准中基准排水量要求。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种类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 能力	工艺	处理效 率%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280	0.2016	化粪 池	10m <sup>3</sup> / d	/	/	/	/
		BOD <sub>5</sub>	120	0.0864						
		SS	200	0.144						
		NH <sub>3</sub> -N	24	0.0173						
生产	生产 废水	PH	6.9 (无 量纲)	/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备	2000 m <sup>3</sup> /d	隔油+气 浮+好氧 生化+沉 淀+过滤	93 88.2 89.7 50 86.7 94	/	是
		COD	COD	358.0065						
		BOD <sub>5</sub>	BOD <sub>5</sub>	73.1579						
		SS	SS	62.262						
		NH <sub>3</sub> -N	NH <sub>3</sub> -N	15.5655						
		石油类	石油类	43.7909						
		总锑	0.1	0.0519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染物排放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 001	废水 总排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7.86 364849	33.110 55571	五河城 南污水 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5260 5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BOD <sub>5</sub>	50
								SS	100

								NH <sub>3</sub> -N	20
								石油类	20
								总锑	0.1

表 4-14 总排口排放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a
DW 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52605	COD	40	0.009
						BOD <sub>5</sub>	10	0.002
						SS	10	0.002
						NH <sub>3</sub> -N	2	0.0009
						石油类	20	0.1619
						总锑	0.1	0.005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经厂区内污水明渠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回用水水质能够满足企业回用水水质标准(pH:6.5-8.5, CODcr≤50mg/L, SS≤30mg/L)(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外排综合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要求、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约 2000t/d,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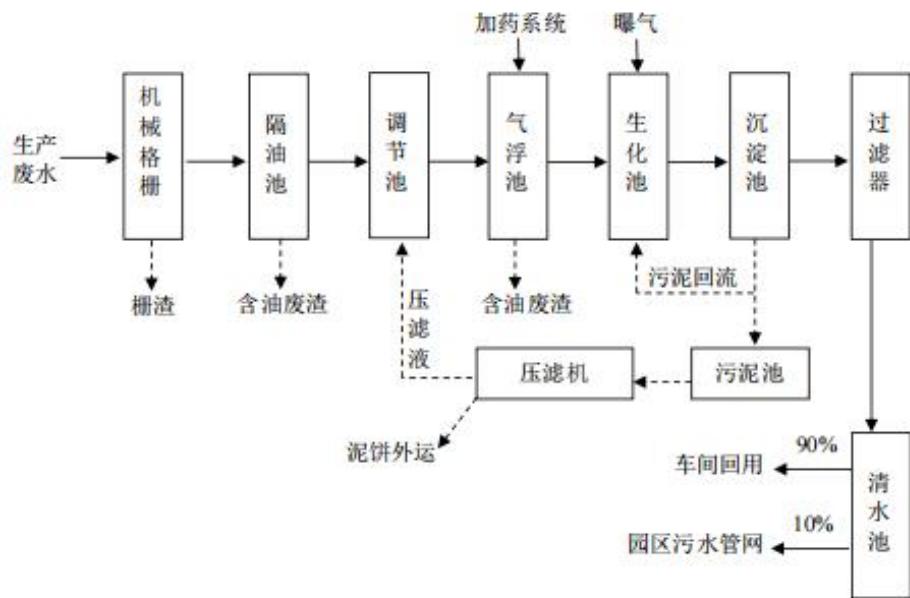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采用“隔油+气浮+好氧生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统一引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首先经隔油池和气浮池去除废水中的浮油和沉渣等，然后通过好生化利用微生物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再加入絮凝剂及羟基磷灰石+聚合硫酸铁进行絮凝沉淀去除废水中的浮物及锑，最后通过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细小的悬浮物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各处理单元简述如下：

- a、格栅:除去大颗粒悬浮物，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
- b、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
- c、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以保证额定流量提升至后续处理系统，减少水量和水质对系统的冲击负荷。
- d、气浮池:气浮池由混凝反应室和分离室等组成，利用大量气泡捕捉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使污水中经混凝的污染物比重小于 1 而分离出来。调节池内的污水用泵提升至输入气浮净水器并同时投加絮凝剂及羟基磷灰石+聚合酸铁，使废水的 SS 能得到明显下降，同时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CODcr 和 BOD<sub>5</sub> 及锑。利用溶气系统提供的溶气水，与经过混合反应后的水中杂质粘附在一起，形成气、水、颗粒的三相混合体(泡沫)浮于液面上，再用刮渣机刮去液面上的浮渣，达到分离净化的效果，使废水中的各种悬浮杂质得到去除，浮渣排入污泥池。
- e、生化池:在好氧生化池中，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分解生成 CO<sub>2</sub>、H<sub>2</sub>O 和其他无机物，化有害为无害，使废水得到净化，更大程度利用生化工艺，提高池体利用率。

f、沉淀池:对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沉淀，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g、过滤器:经沉淀后的出水中仍然含有部分悬浮物和有机物等，采用过滤器过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h、清水池:暂时储存处理后的清水，储存回用。

i、污泥池:为污泥提供临时储存空间，利于集中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好氧生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属于其中可行技术。

### 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五河县城南东南部，规划南环线与创立路交叉口东北侧，南环线北。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8.0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新建污水管网 23km，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 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与次氯酸钠联合消毒，尾水达标后最终淮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23km，服务范围主要接收城南政务区、城南郜湖区城南龙潭湖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总面积 36.34km<sup>2</sup>。

五河经济开发区在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地处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大巩山路东侧，属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道已建成，目前接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量较少，因此，从管道建设配套以及水量分析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总锑，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尾水最终淮河，对地表水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接管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2.4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监测计划如

下：

表 4-15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NH <sub>3</sub> -N	自动在线监测	自动监测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 执行，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494、HJ495 和 HJ/T91，测定方法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	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并接入当地环保在线监控网络
		SS	每周 1 次		
		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每月 1 次		
		石油类、总锑	每季度 1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每日监测 1 次 (有雨水排放时)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 3、噪声

#### 3.1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sub>p1</sub> 和 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的隔声量，dB。

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噪声级/dB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外噪声		运行时段
			声	距	X	Y	Z				声压	建	

		名称	压 级 /dB (A )	声 源 距 离 /m			边 界 距 离 /m	(A)	失 /dB (A )	级 /dB (A)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1 # 车 间	喷水织机(160台)	85	1	45	-70	1	10	61.02	15	46.02	1	24h
2	2 # 车 间	加弹机(2台)	75	1	-45	-25	1	15	61.32	15	46.32	1	24h
3		整浆并一体机(2台)	75	1	-45	-20	1	15	58.02	15	43.02	1	24h
4		喷水织机(160台)	85	1	-40	-20	1	15	59.02	15	44.02	1	24h
5		漂洗缸(2台)	75	1	-48	-30	1	17	57.45	15	42.45	1	24h
6		脱水机(2台)	75	1	-25	-25	1	10	60.55	15	45.55	1	24h
7		定型机(2台)	75	1	-28	10	1	5	58.66	15	43.66	1	24h
8		涂层机(2台)	75	1	-30	-30	1	5	50.61	15	35.61	1	24h
9		转移印花	75	1	-28	-15	1	13	58.78	15	43.78	1	24h
10		压光机	75	1	0	5	1	5	57.33	15	42.33	1	24h
11		压花机	70	1	-5	6	1	25	61.02	15	46.02	1	24h
12		缝纫机(30台)	70	1	-6	5	1	25	56.02	15	41.02	1	24h
13		裁剪机	70	1	-11	-10	1	25	57.33	15	42.33	1	24h
14		分条整经(2台)	70	1	-9	-11	1	25	58.62	15	43.62	1	24h
15		打卷机(8台)	70	1	-17	-3	1	25	59.32	15	44.32	1	24h
16		全自动穿棕机	70	1	-18	10	1	25	62.31	15	47.31	1	24h
17	3 # 车	喷水织机(480台)	85	1	-20	12	1	25	52.65	15	37.65	1	24h

	间										
18	厂区	污水处理设备	80	1	-50	-70	1	25	66.52	15	51.52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 (A)。

表 4-17 项目厂房外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处理	风机 (DA001)	/	-50	10	1	70	1	减振隔音	24h
2	废气处理	风机 (DA001)	/	-50	10	1	85	1	减振隔音	24h
3	废气处理	风机 (DA001)	/	-50	10	1	90	1	减振隔音	24h
4	废气处理	风机 (DA001)	/	-50	10	1	60	1	减振隔音	24h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项目	贡献值（昼间）	贡献值（夜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7.3	48.6	65	55
南厂界		58.9	47.6		
西厂界		57.6	46.6		
北厂界		58.8	49.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时厂界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区域声环境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 3.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

本项目污染特征制定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6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

#####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丝产生，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年使用 POY 预取向丝、FDY 全拉伸丝 6100t/a，则废丝年产生量约 61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设计资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5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泥饼：**项目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现状及处理方法分析》(中国科技纵横，2012 年 No.15 期，中丽美)，污泥产生量通常占废水量的 0.3%-0.5%，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污水处理厂相比较小，本次评价取 0.3%，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生产废水合计 518850t，经计算污泥产生量为 1556.55t/a，含水率约为 40%，则泥饼产生量为 933.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判定，“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中“危废代码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生化处理的废水不包含毒性或感染性废水，经判定本项目生化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生化过程产生的泥饼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布：**项目裁剪工序产生废布，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纸板、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转印纸：**项目印花过程会产生废转印纸，年产生量约 3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油剂、浆料、洗洁精、去油灵、增白剂、涂层胶、油墨等原料，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共用 1646.6t/a，皆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65.964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和气浮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含油废渣，产生量约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包装桶约 1kg，项目年使用机油 0.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包装桶约 1kg，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0.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约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营运期设备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项目环保设备中处理有机废气使用的催化燃烧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

治理业 772-007-50。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约 0.05t/a，含油抹布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活性炭解吸后重复利用。根据废气处理厂家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设置 4 个活性炭箱，工作时 2 箱吸附，2 箱脱附。单个活性炭箱填充 1t 的活性炭，则合计 4 个活性炭共填充量为 4t 活性炭，活性炭经过吸附/脱附后性能会有所下降，一般 1 年更换 1 次，更换的活性炭均为脱附完成后的废活性炭(不考虑有机废气量)，因此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 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废气治理使用活性炭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箱体尺寸	mm	2000×3000×3000×4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4	水分	%	≤5
5	单位体积重	t/m <sup>3</sup>	0.35~0.45
6	着火点	℃	>500
7	吸附阻力	Pa	700
8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9	碘值	—	800
10	更换频次	年/次	1
11	更换量	t/a	4
12	单次更换量	t/次	4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1-S64	/	固	/	9	垃圾桶	环卫清理	9
生产废气治理	废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	/	61	袋装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61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	5	袋装		5
	泥饼		SW17 900-001-S07			/	933.93	桶装		933.93

	废布 废包装材料 废转印纸 废包装桶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1-S04 SW17 900-099-S17		/	5	袋装	5 50 3 65.964	
				/	50	袋装		
				/	3	袋装		
				/	65.964	袋装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机油	液	T, I	0.1	桶装	0.1 0.025 0.025
	废机油桶		机油	固	T/In	0.025	桶装	
	含油抹布		机油	固	T/In	0.025	袋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固	T/In	0.025	桶装	0.02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	T, I	0.1	桶装	0.1
废气、废水治理	含油废渣	HW08 900-210-08 HW49 900-039-49 HW50 772-007-50	/	固	T, I	40	桶装	40 4 0.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	T, I	4	袋装	
	废催化剂		/	固	T	0.01	袋装	
<b>固废管理措施和要求</b>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丝、不合格品、泥饼、废布、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5m<sup>2</sup>，位于 2#厂房东侧，用于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p> <p>(2) 生活垃圾</p>								

生活垃圾经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危险固废

#### A、环境影响分析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渣、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库储存液态危废量较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用储存桶密闭收集，含油废渣、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使用包装袋储存。危废库设置托盘，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B、污染防治措施

##### I、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废物码	位置	物理性状	占地面积	转运频次	贮存量 t/a
1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液	25m <sup>2</sup>	1 年/次	0.1
2		含油废渣	HW08 900-210-08		固		1 月/次	40
3		含油抹布	HW49 900-41-49		固		1 年/次	0.025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 年/次	0.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1 年/次	4
6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 年/次	0.025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1 年/次	0.1

8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		1 年/次	0.01
危废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⑧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⑨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b>II、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b>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b>3、环境风险评价</b>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HW08）、含油废渣（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液压油桶（HW08）、废液压油（HW08）、废催化剂（HW50）等储存量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环境风险较小。

####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危废向场外泄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库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化学品库	地下水、土壤	油剂、浆料、洗洁精、特效去油灵、涤纶增白剂、水性 PA 涂层胶、水性 PU 涂层胶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化粪池	地下水、土壤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污水处理设备	地下水、土壤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锑、石油类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将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一般防渗区：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或涉及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简单防渗区：涉及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表4-24 厂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防渗方设计根据不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危废间：不低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重点防渗区：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区域。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 6、环境风险

### 6.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生产过程使用的部分化学品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时所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化学品贮存量见下表。

**表4-25 项目主要化学品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暂存量(t/a)	成分比重(%)	临界量Qn/t	最大存在总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	100	2500	0.1	0.00004
2	油剂	油类物质	5	100	2500	5	0.002
3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100	10	0.1	0.01
4	机油	油类物质	0.1	100	2500	0.1	0.00004
5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100	2500	0.1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12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Q值为 $0.01212 < 1$ ，风险潜势判定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三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米复合涂层纺织面料项目			
建设地点	五河经开区兴崇路与龙岗路交汇处东50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7度26分17.40秒	纬度	32度57分14.57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2、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p> <p>3、事故泄漏，污染厂区的地下水、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为防止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事故，企业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②为减少火灾事故的产生和影响，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险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险仓库内配备合理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③项目在化学品库、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覆盖、吸收，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p> <p>④企业应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原料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和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抢修，并加强对泄漏位置的监视。并悬挂标识牌，向主管生产的部门汇报；检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抢修现场指挥，运行单位积极配合，运行人员将去对设备的监督和巡视，做好安全措施等，检修单位及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查漏、堵漏，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p> <p>⑤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管理要求配置灭火器、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衣、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配备相关应急救援人员。</p>

## 6.2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①泄漏事故：危废泄漏主要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危险废物渗入土壤、地下水，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

②火灾事故：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③废气超标排放事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 6.3 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落实“5、地下水、土壤”章节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

(2)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

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每日巡检，进行例行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弹、整浆并、 涂层、转移印花 废气排放口 DA001 (加弹油 剂挥发废气、浆 料挥发废气、涂 层剂挥发废气、 油墨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集气 罩+二级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 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恶 臭	氨、硫化氢 及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 盖密闭,加强污 水处理站周边绿 化,并定期喷洒 除臭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锑	项目采取雨污分 流。雨水经厂区 雨水管网排入市 政雨水管网, 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五 河城南污水处 理厂, 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淮河, 生产废水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后 90%回用 于生产, 其余 10%废水与经化 粪池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汇总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五河县城南 污水处理厂处 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 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五 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 入淮河。生产废水排放 从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 2 间接 排放限值要求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丝、不合格品、泥饼、废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渣、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学品库、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一般防渗处理,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料区布置托盘。 ③办公楼简单防渗,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④危废间:不低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防止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事故,企业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是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②为减少火灾事故的产生和影响,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险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险仓库内配备合理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项目在化学品库、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覆盖、吸收,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 ④企业应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原料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和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抢修,并加强对泄漏位置的监视。并悬挂标识牌,向主管生产的部门汇报;检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抢修现场指挥,运行单位积极配合,运行人员将去对设备的监督和巡视,做好安全措施等,检修单位及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查漏、堵漏,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⑤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管理要求配置灭火器、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衣、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配备相关应急救援人员。			

其他境 管理要求	无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物等，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时”，并在营运期内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223	/	2.223	+2.223
废水	COD	/	/	/	2.7076	/	2.7076	+2.7076
	BOD <sub>5</sub>	/	/	/	0.9498	/	0.9498	+0.9498
	SS	/	/	/	0.7493	/	0.7493	+0.7493
	氨氮	/	/	/	0.7956	/	0.7956	+0.7956
	废丝	/	/	/	61	/	61	+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废布	/	/	/	5	/	5	+5
	泥饼	/	/	/	933.93	/	933.93	+933.93
	废包装材料	/	/	/	50	/	50	+50
	废转印纸	/	/	/	3	/	3	+3
	废包装桶	/	/	/	65.964	/	65.964	65.964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025	/	0.025	+0.025
	废机油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活性炭	/	/	/	4	/	4	+4
	含油废渣	/	/	/	40	/	40	+40
	废液压油桶	/	/	/	0.025		0.025	+0.025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催化剂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